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

Ⅱ期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
Ⅱ期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4.2 公开方式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7. 附件 13

1. 概述

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位于渤海南部海域，北距渤中 35-2 油田约 3km，西北距渤中 34-9 油田约 5km，西距垦利 3-2 油田约 11km。平均水深 19.1m。新建平台距离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岸线最近约 39.4km。

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拟新建 1 座井口平台 KL6-1WHPJ，与已建的 KL6-1WHPH 平台通过 70m 栈桥连接。新建 KL6-1WHPJ 平台设 22 口井，其中生产井 13 口，注水井 7 口，预留井 2 口。平台布置 20 人生活楼。平台上设置油气水处理装置，新建 KL6-1WHPJ 平台所产物流与来自 KL6-1WHPH 的物流混合后经部分脱水，通过新建栈桥管线输送至 KL6-1WHPH 平台，通过现有混输海管输送至 KL6-1PAP 平台，与来自 KL6-1WHPI 平台的井流混合后进入分离器处理成含水 40%的原油后经栈桥管线输送至 KL10-1CEP 处理成合格原油输送至 KL3-2CEPA，增压后外输到东营终端。在 KL6-1PAP 平台分离出的伴生气经栈桥管线外输至 KL10-1CEP，随 KL10-1、KL10-4、KL16-1、KL10-2 区块油田产气一同进入燃料气系统增压后，一部分供 KL10-1CEP 透平燃烧，剩余部分进入渤西南气管网综合利用。KL6-1WHPJ 处理合格生产水经过 KL6-1WHPH 和 KL6-1WHPJ 平台回注地层，不足部分由 KL6-1PAP 至 KL6-1WHPH 注水海管补充。新建平台 KL6-1WHPJ 不设电站，电力依托垦利岸电供电。对 KL6-1WHPH 平台、KL6-1PAP 平台相关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KL6-1WHPJ 平台投产后 KL6-1WHPH 和 KL6-1WHPI 平台将产能释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按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媒体公示的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媒体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全文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时间为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284802。

相关截图如下：

首页 评论 科技 规划 不动产 用地 耕保 地调 矿产 测绘 海洋 生态 法治 基层 文化 公告

首页 > 文章详情

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3-11-28 15:34:55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

建设项目概况：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位于渤海南部海域，油田范围内平均水深约19.1米。

工程内容：拟新建1座4腿有人带处理井口平台KL6-1WHPJ，并对相关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建KL6-1WHPJ平台所产物与来自KL6-1WHPH的物流混合后经部分脱水，通过栈桥管线输送至KL6-1WHPH平台，通过现有混输海管输送至KL6-1PAP平台，与来自WHPI平台的井流混合后进入分离器处理成含水40%的原油后经栈桥管线输送至KL10-1CEP处理成合格原油输送至KL3-2CEPA，增压后外输到东营终端。在KL6-1PAP平台分离出的伴生气经栈桥管线外输至KL10-1CEP，随KL10-1、KL10-4、KL16-1、KL10-2区块油田产气一同进入燃料气系统增压后，一部分供KL10-1CEP透平燃烧，剩余部分外输至BZ35-2WHPA/BZ35-2CEPA，增压脱水后进入龙口天然气终端。在KL6-1PAP处理合格的生产水经海管输送至KL6-1WHPI、KL6-1WHPH和KL6-1WHPJ平台回注地层。新建平台KL6-1WHPJ不设电站，电力依托KL10-1EPP岸电供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渤海石油管理局B座

联 系 人：唐硕

电　话：022-66502989

邮　箱：tangshuo@cnooc.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 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25层

联 系 人：赵继纯

电　话：010-89913836

邮　箱：zhaojch9@cnooc.com.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本网页下方链接获取及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可通过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新媒体编辑：张振华

11 0

推荐阅读

王广华赴江西赣州调研定点帮扶工作

上半年全国海洋经济延续较快恢复态势

新征程 新测绘 新挑战——聚焦测绘地理信息赋...

第十八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在京颁奖

中国—太平洋岛国海洋防灾减灾合作研讨会...

自然资源部印发通知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

牢记殷殷嘱托 躬身找矿突破——自然资源系统贯...

“雪龙2”号航行途中成功救援一求救船只

快速入口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 友情链接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 社属公司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93388号 | 京ICP备11028287号-4

| 网上有害信息举报专区 |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地电话：010-68024627

图 2-1　本项目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方式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3 月，《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成初稿编制，建设单位就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采取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进行公示。征求意见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选取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链接为: 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306124，网站截图如下：

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4-03-15 08:00:00

分享

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位于渤海南部海域，油田范围内平均水深约19.1米。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内容包含新建1座KL6-1WHPJ井口平台，并对相关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res.iziran.net/data2/1/images/2024/0315/17104666657451309.pd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res.iziran.net/data2/1/images/2024/0314/17103981468581170.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参意见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1）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渤海石油管理局B座

联 系 人：唐硕

电　话：022-66502989

邮　箱：tangshuo@cnooc.com.cn

（2）评价单位：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25层

联 系 人：赵继纯

电　话：010-89913836

邮　箱：zhaojch9@cnoo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新媒体编辑：李严

44　0

推荐阅读

自然资源宣传教育综合平台开通运行 “i自…
自然资源部举行第四场生态文明大讲堂 深入学习…
冬季消防安全这些事儿，时时刻刻记心间！
自然资源部安委会召开会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自然资源部印发通知，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
牢记殷殷嘱托 躬身找矿突破——自然资源系统贯…
王广华：推动重要能源和矿产资源增储上产
2024年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召开

图 3-1　本项目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3 月 22 日。两次报纸截图见下图。

本次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 督察 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
首席编辑 李卓聪 排版 秦静萍 电话：(010)68047774
在线投稿 https://www.iziran.net 中国自然资源报

如何用督察力量守护自然生态？

自然资源督察 大家谈

马君彦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自然资源部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职责部门，发挥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而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在其中负有特殊使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提出，要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目前，对自然生态保护情况开展督察，已逐步成为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体现，也是践行"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坚决促进者"的重要举措。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代表性成果和重大制度创新。2022年，我国首次全面完成了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实现了对重要生态资源、生态空间的大规模、整体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工作也将变得更为重要。生态保护红线是三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之一，但现阶段相应的法规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管控落实还没有完全到位。开展自然生态保护情况的督察，需要督察机构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谋划、持续探索。

一是应重点关注省级层面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职责落实情况。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省级政府需要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和监管措施，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的，要由省级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还要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的，同样需要由省级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督察工作应聚焦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关注省级层面各项制度文件是否出台、相关政策是否真正适配并管控好生态保护红线、建设项目是否出具相关意见等方面。

二是应牢牢把握好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国土空间用途的落实情况。按照"三定"方案，自然资源部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生态保护红线内各项违法违规建设、违法开采行为应作为督察工作的重点。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准许的有限人为活动，督察机构要进行"双核查"，既要核查项目是否符合现行国家和省级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又要核查项目涉及用地类型是否符合对应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关要求；涉及到自然保护地的，还要关注相应国家公园管理单位、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具体管控措施。对于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特别是涉及到矿产资源产出的，要重点核查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修复方案的合理性和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以生态修复等治理之名非法开采的情况。

三是应聚焦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资源资产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情况。《意见》指出，要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对于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违规立项、批准用地，违规设立探采矿权，违规建设以及违法开采等对生态本底造成较大扰动的行为，督察工作不仅要关注项目本身的违法占地或开采责任，更应关注项目建设背后的立项责任、审批责任、监管责任，特别是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以及涉及到地方林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水利、文旅等部门的共同责任，谨防违法占地"先上车、后买票""先违法、后整改"，执法查处"宽松软""重罚款轻处理"等情况的发生，确保各责任主体涉及的责任落实到位。

四是应加强对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判。一方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会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评估调整，督察机构要研判地方调整的依据、路径和方法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诸如以"开天窗"方式大幅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等易产生的倾向性问题；另一方面，鉴于现有管控措施还不够有效，笔者推断，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后续政策文件或将重点从"准入"这方面入手细化管控要求，比如，在生态保护红线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域中进一步划分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等各类功能分区。在此过程中，督察工作要关注调整是否合法合规，加强对以调整之名行非法建设之实等类似问题的分析研判。

五是应结合督察区域实际，明确重点、锁定"靶区"。全国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04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国土面积的31.67%，其分布极不均衡。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等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大、占比高，督察工作可锁定省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等重点区域针对性地开展督察。对于省域国土面积相对较小，人地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督察工作可重点关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周边人为活动较为丰富尤其是与城镇开发边界相邻或相近的区域，结合此类区域中用地用矿用水等情况，锁定重点区域开展督察。

（作者单位：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发布

本报讯 3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第364号令，公布《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机制，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自然资源督察工作。

根据《办法》，四川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内容包括：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决策落实情况，有关土地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拟定年度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计划，包括日常督察、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在年度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计划外，也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对重点工作和特定事项进行专项督察。

《办法》明确，省人民政府向下级人民政府派驻自然资源督察员，对派驻地进行日常督察。对督察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督察人员应当及时提醒、制止，必要时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被督察地方人民政府发送督察建议书。经核实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或者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重大决策不力等问题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发送督察意见书；存在重大典型问题需要立即整改的，应当发送督察督办函。督察意见书、督察督办函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内容，并纳入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考核评价内容。

此外，《办法》也指出，被督察地方人民政府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社会公开通报，约谈被督察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依法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提出追责建议。（赵蕾）

近年来，北京督察局督察三室党支部以"两全两融合"支部工作法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双向发力 同向发展

本报记者 **肖颖** 通讯员 **章波**

这是一个只有6名正式党员的党支部，却在短短几年时间内接续获得多项荣誉：2021年，获得局党建业务融合典型案例交流一等奖；2022年~2023年，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称号。它就是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督察三室党支部，具体负责联系河北省自然资源督察工作。

2020年以来，该党支部着力强化支部工作法建设与创新，以"两全两融合"支部工作法为主线——即全员担当、全面增效，推动党建与业务、支部建设与处室业务建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以政治建设贯通业务理论学习
——变"你在讲"为"我要说"

"要以变更调查为中心，真正查清当年度的耕地非农化和耕地非粮化问题。"

"充分领会党中央精神，认真谋划，对非农化问题核实整改、非粮化问题整改恢复督察的路径方法探索做好准备。"

"识大势才能严督察，要加强学习，强化质量到位。"

"河北作为粮食主产区，耕地保护工作不容忽视，要进一步做好日常督察工作，既发现重大典型问题，又从面上做好趋势分析。"

……

上述这些内容，出自督察三室党支部的支部学习传签册。"传签册是督察三室党支部的学习心得手册。每次集中学习之后，大家都会将心得体会写在上面。"支部党员毕继业告诉记者。

打开这份厚厚的学习传签册，上面密密麻麻记录了支部党员的体会。尽管字迹风格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没有空话、套话，只有实打实地对自身工作的反思与总结。督察三室党支部的每位党员，将党的理论学习与自身的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了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真正入脑、入心、入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近年来，督察三室党支部在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关于基层党组织工作定位，体现督察机构特点，形成以政治建设统揽党建与业务建设的贯通融合方法。

一方面，全员学习，推动"三会一课"提质增效。通过多维度安排党建学习等贯通"三会一课"，督察三室党支部积极推进支部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月度学习、主题党日等互为补充、互为支撑；倡导支部大家学，对学习任务划分专题集中研讨，每位党员轮流领学，压实练好内功、提升修养的"KPI"。

另一方面，全面增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第一要求，督察三室党支部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最新政策法规，创办多期"支部学习传签册"，全体同志及时撰写心得体会，变"你在讲"为"我要说"。

此外，扎实做好"互促互学"特色专题党日活动，与其他处室联学联建，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自身理论素养。

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深入暗访、直插现场

2023年6月的一天，早晨六时许，督察三室支部党员黄金碧和肖丰涛等组成的督察组，已经驱车出发前往河北某地，开始了例行督察工作又一次的外业现场核查。3个多小时后，刚到达该地督察组就马不停蹄地赶赴现场进行外业核查。

原来，该地举证的违法占地项目现场照片显示为耕种状态，但督察组通过卫星影像查看，发现该地区有明显的违法占地建设非农设施的痕迹。为精准核实情况，督察组立即直插现场，当场发现存在的虚假整改行为。督察组严肃指出问题，督促当地纠正整改，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等一切忙完，赶回驻地已经是深夜了。而这，只是自然资源督察人再普通不过的一天。

2023年例行督察期间，督察组长黄健亲自带队开展外业核查，共实地核查47个问题项目现场。"很多时候都是一早出发，到夜晚11点甚至凌晨才返回驻地。"支部书记刘辉坦言。

工作在外，但党建工作从不"断线"。督察三室党支部以督察工作为载体，充分发挥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保障中心任务完成，党建与业务、支部建设与处室业务建设一体推进。

面对督察任务重的实际情况，督察三室党支部以"一个都不能少"、不能出现结构短板为目标，树立"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上练"的座右铭，落实工作牵头人机制，由牵头人对工作质量进度、组织纪律管理等负责，全员签订廉政承诺书并作庄严承诺，压实责任担子。

党建强则业务强，督察三室把支部建在督察一线。在集中驻点督察期间设立临时党支部，将技术支撑单位党员纳入支部管理；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评选督察先进个人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同时，实现"坐下来"集中研讨督察实用路径、"走出去"实地调研积累实践素材，并在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驻点督察结束后评选先进个人，激励创先争优，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以督察成效检验党建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创新。督察三室支部工作充分体现督察机构特点，面对整装性督察和重大督察任务时，将督察组全员纳入支部管理，要求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担当作为。日常工作中，支部各项工作位于局第一方阵，"三会一课"规范有效，主题党日活动特色鲜明，各项学习活动有声有色，政治功能发挥充分。

以党建引领做好信访工作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谢谢你们这么大老远跑来帮我解决问题，我心里的疑惑终于落了地。"2023年10月，河北某市一信访人握着支部分管局领导戴永吉的手，一再地感谢。

事情得从一个月前说起。当时，河北督察组接到一起信访案件，举报人反映其所在村存在土地违法等问题长期未有效解决。河北督察组高度重视，会同局监督室组成督察组赴实地现场督办。

然而，督察组在现场实地查看了信访人反映地块的实际情况，并通过无人机、"国土云"平台现场量算具体面积和实际地类，发现并无违法违规行为。

"我们与信访人在当地信访接待室进行面对面交流，拿出实际数据、影像给他看，再把相关政策法规解释给他听，最终解除了他的疑虑，该信访事件得到有效解决。"王巍说。

只有围绕中心、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

多年来，督察三室党支部紧紧围绕"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深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切实维护信访群众的根本利益。

"我们发挥好党的思想政治优势，将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贯穿到群众信访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以此为抓手提升各项工作。"戴永吉说。

同时，督察三室党支部始终强化宗旨意识，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督察信访作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扎扎实实转办、督办、协办每一件信访事项，推动解决征地拆迁补偿不到位、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违法征占土地侵害群众权益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涉地合法权益，在督察工作中体现为民情怀和践行群众路线。

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位于渤海南部海域，油田范围内平均水深约19.1米。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内容包含新建1座KL6-1WHPJ井口平台，并对相关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中国自然资源网（http://www.iziran.net）下载报告书，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自然资源网（http://www.iziran.net）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参意见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1）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渤海石油管理局B座

联 系 人：唐硕

电　话：022-66502989

邮　箱：tangshuo@cnooc.com.cn

（2）评价单位：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25层

联 系 人：赵继纯

电　话：010-89913836

邮　箱：zhaojch9@cnoo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图 3-2 本项目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信息公示-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国自然资源报 在线投稿 https://www.iziran.net
2024年3月22日 星期五 测绘 7
本版编辑 王瑜 排版 江冬青 电话：(010)68048080

让空间定位更精准

——河南省濮阳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纪实

刘立新 行海燕 张 晶

日前，河南省濮阳市境内11座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全部完成升级改造，标志着濮阳市正式步入北斗三号新时代。

近年来，濮阳市高度重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工作，精心部署，加压推进监管保护，积极拓展应用范畴，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精度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的需求，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运行维护及北斗三号升级改造情况的通报》，濮阳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运行维护工作成绩突出，受到通报表扬。

工作人员巡查基准站

压实责任 统筹推进

2017年，《河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基准服务系统省级中心建设方案》通过评审，标志着河南省正式开始大规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根据建设方案要求，河南省将整合、改造升级及新建254个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每个县至少布设1至2个基准站。方案下发后，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全面启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新建基准站8座，整合省级基准站3座。

为加强和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推进北斗三号升级改造，濮阳局按照《关于开展河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北斗三号升级改造的通知》要求，精心谋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科学合理制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推进属地化管理机制落实，压实主体责任，建立财政预算保障机制，保障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升级改造顺利完成。

目前，濮阳市已完成全市11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实现全天候不间断运行。建成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具有高密度、规格统一、标准一致、安全可控等特点，设计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兼容北斗、GPS、格洛纳斯、伽利略等卫星导航系统信号，不仅支持大量基准站数据的解算，还支持对用户提供不同精度等级的位置服务。

加强监管 保障安全

作为国家重要空间基础设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对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为此，濮阳高度重视辖区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管理，根据濮阳市的实际情况，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统一委托给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保障地理信息安全。同时，濮阳建立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县局双月巡检、市局半年检查制度，并纳入年度考核评比，切实做好设备维护、数据传输、网络保障与维护等工作。

濮阳局定期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查看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运行情况，仪器设备、基础设施及观测环境维护情况，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通信网络、电力保障机制落实情况，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维护日志及故障处理日志填报情况。同时，为全面压实责任，濮阳局还建立长效机制，健全人员考核、定期巡查记录填写、用户服务、安全保密等管理制度，确保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畅通运行。

为进一步规范基准站备案、建设、运维和服务资质及安全保密管理相关工作，濮阳局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联合印发的《关于河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摸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成立摸底检查工作组，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摸底检查中的各项任务进行分解，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复核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42个备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信息，去伪存真，精准管理。

为此，工作组技术人员开展全面拉网式排查，通过向设备生产商函调了解辖区内基准站建设布局情况，向濮阳市黄河河务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多家单位发函协助摸底调查等方式摸清基准站建设底数，并对辖区内基准站开展实地调查、拍照，核实设备信息、采集站点坐标，同时编制濮阳市卫星基准站分布专题图，对基准站编码标号、标注位置等相关信息，建立"以图管站"长效机制，助力卫星基准站精准化、智能化管理。

"我们以此次安全摸底检查为契机，坚持防治结合，形成常态化的安全检查机制，坚决消除基准站数据传输、处理和服务等安全隐患。"濮阳局相关负责人王东杰说。

拓展应用 助力发展

"外业测绘工作时经常会受到天气、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现在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系统不仅不受气候环境的限制，还可以短时间内获取更加精确的测量结果，大大提升了测绘的质量和工作效率。"濮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主任史清濮说。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系统的应用，实现了与濮阳市2000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精准融合，可提供高精度的实时定位导航服务。同时，濮阳局基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获得的卫星数据，不断提升测绘基准公共服务能力和北斗产业化水平，积极推进实景三维濮阳建设，实现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互联互通。2022年4月，"数字濮阳"建设三维城市更新项目验收成功，已为全市多个重点项目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公共设施规划、应急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升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

"目前，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已为自然资源管理、交通运输、救灾减灾、地理国情普查、工程建设等领域提供了高精度空间位置服务。"史清濮介绍。

与此同时，濮阳局加快推进北斗三号升级改造，积极推动"北斗+"融合创新和"+北斗"时空应用发展，致力于提供更精准的信号服务、更快的速度体验，推动实现全市域卫星信号全覆盖。

"随着北斗导航定位基准系统的深入推广，我们将在智能交通、城市管理、水利建设、精细农业、公共位置服务等多个领域予以拓展应用。"史清濮说。

实景三维 科技赋能

河北廊坊地区完成地形级实景三维建设

本报讯 近日，由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河北省第二测绘院实施的实景三维河北建设（廊坊地区）项目顺利完成。该项目完成了廊坊市及周边地区1万余平方千米地形级地理场景实景三维数据采集工作。

实景三维河北是实景三维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河北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围绕强化基础测绘保障能力、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基础测绘装备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等三大任务谋划开展的15项重点工程之一。

按照实景三维河北建设2023年度工作计划，实景三维河北建设（廊坊地区）项目主要工作是利用2022年获取的0.2米倾斜航空摄影资料，采用数字摄影测量技术，制作Mesh三维模型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城市三维模型。河北省第二测绘院精心组织，统筹协调院属7个作业部门按审批的项目设计书有序推进。经过8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的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生产了0.2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2米格网间距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各1620余幅，制作了廊坊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LOD1.3级城市三维模型310.16平方千米。

实景三维河北建设（廊坊地区）项目的完成，为实现"河北省城市级地理场景（倾斜摄影三维模型）、2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0.2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全覆盖"的"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了良好开局，对推进自然资源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成果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重点工程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姜慧婕 王爽 崔巍然 李红涛）

宁夏吴忠红寺堡区：

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实现信息化监管

本报讯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不断创新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化平台建成自然资源安全智慧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智慧指挥中心"），构建起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效监管新机制，打造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的"天罗地网"，真正实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制止、早查处"。

智慧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涵盖矿产资源保护、森林草原防火等功能模块，包含1套监控中心、38个高空视频监控网点，每个监控具备可见光、热成像、红外夜视三大功能，24小时动态监控方圆5千米重点区域，形成一套"天眼"巡全域、一颗"大脑"调四方、一台"终端"促联动的"三个一"基本构架。

在重点区域监管方面，智慧指挥中心着重加强对辖区内重要煤矿和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大部分耕地、主要交通干线、重要乡镇及周边、城乡接合部、城市开发边界线等区域的实时监控，覆盖范围约1900平方千米，约占红寺堡国土面积的70%以上。

与此同时，智慧指挥中心通过智能算法，可识别发现人员、车辆、机械等异常行为，实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告警、自动定位、自动分析、自动推送，立即将预警信息推送反馈给基层执法人员，提升了监管效率，降低了监管成本。（任金玲 杨兆科）

为区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大数据支撑

江苏南通开发区分局打造三维管线智慧管理平台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首批14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在经济发展的同时面临着地下管网总里程长、门类多、密度高、交织错综复杂、底图底数不清的考验。为摸清地下管线家底，强化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地下管网治理质效，江苏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打造了地上地下二维、三维一体化的南通开发区三维管线智慧管理平台，为持续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大数据支撑。日前，该局承担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及数据更新"项目获江苏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一等奖。

据了解，该局以"共建共享"为原则、"综合应用"为导向、"动态更新"为支撑，建立"全面覆盖、要素齐全、精度可靠、应用广泛"的全新地下管线数据库，实现管线规划、建设、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了全区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持续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一是建立标准规范，完善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基于南通开发区管理需求及地下管线行业标准，开发区分局首次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南通开发区地下管线数据规范》，统一管线探测标准、数据标准、入库标准，实现横向与区内各管线相关单位、纵向与上级部门的数据共享。

二是发挥技术优势，实现管线立体精准表达。项目采用新型图库的一体化地下管线数据采集软件，完成管线探测、成图及入库。目前，该平台接入开发区全域管线数据，管线累计长度达4890千米。平台以入库的管线普查数据为基础，融合正射影像、电子地图、地表建筑模型、高压线模型等多源二维、三维数据，形成具有地下管线特色的数字孪生底座，结合系统的数据加密框架及二维、三维管线互通体系，打造开发区三维管线智慧管理平台。

三是坚持多措并举，强化管线监管服务能力。该平台通过智能信息关联汇总技术，提供对路段、交叉口或指定区域的管线、附属物或特征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实现报建管理、违建巡检、移动巡检等功能，完成对地下管线数据监理、巡查等常态化工作，进而解决建设管理、移动巡检督察、深度共享交换工作中存在的"疑难杂症"，大幅提高管线智能化监管能力。

四是聚焦数据分析，提升管线智慧审批水平。平台可将管线设计单位提供的实际施工图三维化、立体化，通过垂直和水平净距离分析，辅助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管线方案审批。该平台建设有管线数据的二维、三维双向互通体系，提供三维管线在线更新、管线平面CAD图导出、高清管线出图等功能，实现管线建设全流程的智慧管理及闭环应用，为管线设计、审批、竣工、更新、建库提供精准服务。

（范伟康 石婷婷）

为树牢安全生产理念，加强测绘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自然资源局近日组织全县测绘行业相关人员，通过集中学习、实际操作等形式开展测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全县测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筑牢测绘安全生产"防护墙"。图为技术员讲解测绘无人机的正确安装使用及安全飞行注意事项。 李萍 图/文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绩自然资规告字〔2024〕2号

[illegible]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0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m²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2024-8	[illegible]	32865	49.3	工业用地	50	≥1.2	≥40%	≤15%	200	614.58	123

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位于渤海南部海域，油田范围内平均水深约19.1米。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内容包含新建1座KL6-1WHPJ井口平台，并对相关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中国自然资源网（http://www.iziran.net）下载报告书，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自然资源网（http://www.iziran.net）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参意见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1）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渤海石油管理局B座

联 系 人：唐硕

电　话：022-66502989

邮　箱：tangshuo@cnooc.com.cn

（2）评价单位：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25层

联 系 人：赵继纯

电　话：010-89913836

邮　箱：zhaojch9@cnoo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图 3-3 本项目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信息公示-2024 年 3 月 22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还选取了项目海域附近区域：营口终端及绥中终端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照片见下图。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党群服务中心
《热辣滚烫》导演：贾玲、领衔上演：

图 3-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方式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报告的电话、信件、邮件、传真等。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全文公示，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

4.2.2 其他方式

无。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7. 附件

诚信承诺函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诺如下：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海洋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Ⅱ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